

证券代码：300945

证券简称：曼卡龙

公告编号：2026-067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168,8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8元，共计募集资金69,05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28.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231.2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7.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8,083.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083.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079.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20.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31.2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1.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11.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81.1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553.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553.9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杭州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月31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3月26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6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分别与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7月1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与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8月28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分别与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9月30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与辽宁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重庆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12月18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分别与福建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江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四川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 2 个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5201040088066	3, 523, 276. 59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0160023799557	342, 862, 934. 89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1060000384044	17, 060, 445. 8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14618810001	121, 581. 4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16181210001	281, 435. 4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16181010001	435, 098. 2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16181310001	116, 786. 4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755953562310001	18, 602. 2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21561310001	150, 906. 2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129917344210002	182, 946. 5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123919895010001	124, 629. 6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23597010000	-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24147810002	-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24148710002	400, 032. 9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128919540510001	260, 324. 09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盛路证券营业部	170700000696	75,000,329.59	证券账户[注]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雁荡路证券营业部	1621068299	85,000,000.00	证券账户[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0160018018658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注]
合 计		535,539,330.06	

[注]该证券账户和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并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对全渠道项目的建设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为公司业务运行、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计划通过线下渠道推广的投入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造起辐射范围更广的“慕璨”品牌线下营销渠道，以期为相关培育钻石产品未来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打下良好基础。上述两

个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起至今，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本地商业办公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商业办公房地产市场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未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为实现资金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房产的方式先行实施，待全国商业办公房地产市场相对稳定且公司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相关办公房产继续实施“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减场地租赁及物业、营销推广金额，调增产品开发及铺货资金，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体验中心建设数量，调减体验中心租赁及物业、体验中心设计及装修、软硬件购置的金额，调增品牌及创意营销推广的金额，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调整“一体化信息综合平台建设”中内容管理中台、产品开发管理平台、消费者洞察与深度链接平台和供应链运营效率提升平台投资金额，并新增渠道管理与零售运营平台、数字化协同平台和数字分析决策平台，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及住所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工作协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名称及住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及住所，将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的“‘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2 幢 B2-303-313 室，同时将实施主体名称变更为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为对实施主体的公司名称和住所的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实质性变更，对“‘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璨珠宝）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增强其对子公司管理人员的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并将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长期利益深度绑定，共同致力于企业价值提升，慕璨珠宝股东公司、王燕、林露露与蒋梹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杭州签署了《关于浙江慕璨珠宝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允的前提下，公司、王燕、林露露分别拟以 42.5 万元、5 万元、2.5 万元向蒋梹转让慕璨珠宝 4.25%、0.5%、0.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璨珠宝的注册资本不变，其股权结构将变为公司持有 80.75%、王燕持有 9.5%、林露露持有 4.75%、蒋梹持有 5%，慕璨珠宝仍为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拟新建 84 家“曼卡龙@Z 概念店”，主要分布

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和西部地区重点省市自治区，变更前具体的实施地点分布如下：

地区	省份/自治区	体验店数量	合计
华东地区	安徽	3	37
	江苏	13	
	山东	4	
	上海	4	
	浙江	13	
华南地区	福建	4	11
	广东	6	
	广西	1	
华中地区	河南	2	11
	湖北	5	
	湖南	2	
	江西	2	
华北地区	北京	5	16
	河北	3	
	辽宁	2	
	山西	3	
	天津	3	
西部地区	陕西	3	9
	四川	3	
	重庆	3	
合计		84	84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与整体布局需要，为更有效地推进门店拓展工作，进一步完善“曼卡龙@Z 概念店”的布局体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地区	省份/自治区	体验店数量	合计
----	--------	-------	----

地区	省份/自治区	体验店数量	合计
华东地区	安徽	4	31
	江苏	10	
	山东	2	
	上海	2	
	浙江	13	
华南地区	福建	3	8
	广东	5	
华中地区	河南	2	11
	湖北	5	
	湖南	2	
	江西	2	
华北地区	北京	13	17
	辽宁	2	
	山西	1	
	天津	1	
西部地区	陕西	6	17
	四川	5	
	重庆	6	
合计		84	84

公司本次调整“‘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所作出的决策。此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亦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满足“‘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募投项目便捷开展，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

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辽宁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重庆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福建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四川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我国培育钻石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涨跌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我国培育钻石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在生产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产业链下游消费应用环节，受终端消费习惯、消费者市场教育尚未普及等原因，我国培育钻石的市场渗透率增长较为缓慢，不及预期。公司在体验店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核心商圈购置 4,0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搭建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以全域生态化的思维贯穿珠宝产业链，实现消费者精准触达、线上销售、线下门店、供应链管理和营销内容管理等全域数据的融合。受宏观环境变化、相关技术发展及市场条件等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整体进展

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在数字化平台建设方面，为确保平台架构与公司整体数字化战略相匹配，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对技术方案进行了持续论证与优化。因平台设计需进一步契合公司全渠道业务协同与长期数字化目标，技术整合与调整工作相应延展。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长期效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适度控制了投资与建设节奏，导致相关平台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将“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重点城市选择核心商圈建设 84 家“曼卡龙@Z 概念店”，建设期 3 年。近年来线下珠宝零售市场整体波动加剧，消费群体偏好快速迭代，商圈客流结构与区域业态分化显著，新开门店培育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为进一步聚焦核心城市、深耕核心商圈，持续优化门店选址标准与布局结构，强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单店经营质量与长期投资回报，审慎调整了开店节奏与项目实施进度。为使募投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状况，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83.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1.2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1.2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否	27,400.00	33,600.00	2,337.56	18,343.94	54.60	2028-12-31	855.35	否	否
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否	32,300.00	32,300.00	93.71	167.28	0.52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否	8,383.99	2,183.99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8,083.99	68,083.99	2,431.27	18,511.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实施，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投入人工和费用较高，销售尚未稳定，整体仍在推广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线下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存在部分门店开立进展略慢于预期的情况，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公司根据消费群体的需求、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已开设直营店的渠道进度以及后续自身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直营店开店时间和实施地点，从而更加合理地调配募投项目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截止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为 54.60%，为使募投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状况，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尚未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为实现资金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经公司综合分析、审慎决策，该项目将暂以租赁办公房产的方式先行实施。待全国商业办公房产市场相对稳定且公司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相关办公房产继续实施该项目。因该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租赁办公房产。本期投入金额主要用于数字化系统的搭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未达到预期进度。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3)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涨跌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我国培育钻石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在生产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产业链下游消费应用环节，受终端消费习惯、消费者市场教育尚未普及等原因，我国培育钻石的市场渗透率增长较为缓慢，不及预期。公司在“‘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体验店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线上渠道运营“慕璨”培育钻石品牌，持续深化“慕璨”的品牌孵化，研发并上新核心主题系列，进一步夯实品牌资产。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五）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和“‘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的 6,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即“‘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7,400 万元调整为 33,600 万元，调增 6,200 万元；“‘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8,383.99 万元调整为 2,183.99 万元，调减 6,200 万元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33,600.00	2,337.56	18,343.94	54.60	2028-12-31	855.35	否	否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2,183.99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5,783.99	2,337.56	18,343.94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 “‘曼卡龙 @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和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投资金额的调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因培育钻石市场渗透率不及预期，公司放缓 “慕璨” 项目实施节奏，同时为满足曼卡龙品牌全国扩张及线下门店建设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拟将 “慕璨” 项目中 6,2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 “曼卡龙 @Z 概念店” 项目，后续 “慕璨” 项目将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继续推进，此举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实施，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投入人工和费用较高，销售尚未稳定，整体仍在推广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线下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存在部分门店开立进展略慢于预期的情况，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公司根据消费群体的需求、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已开设直营店的渠道进度以及后续自身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直营店开店时间和实施地点，从而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更加合理地调配募投项目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截止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为 54.60%，为使募投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状况，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为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涨跌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下，近年来我国培育钻石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在生产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产业链下游消费应用环节，受终端消费习惯、消费者市场教育尚未普及等原因，我国培育钻石的市场渗透率增长较为缓慢，不及预期。公司在“‘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体验店建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